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该等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同意变更审计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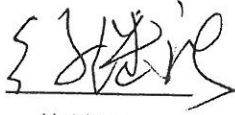
2. 更换后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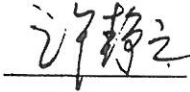
3. 本次更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同意更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2018年8月15日